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收到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。

1、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一年（即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下同）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、公正原则开展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。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价格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聘用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鉴于此，各董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意见。

陈武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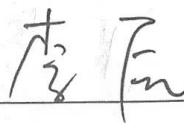
签署： 陈武朝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鉴于此，各董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意见。

李辰

签署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e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鉴于此，各董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意见。

王志华



签署：_____